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送去党和政府温暖



本报讯 2月10日,县红十字会到红十字“博爱村”——曲堤镇水平王村,走访慰问贫困群众,详细了解了贫困群众的日常生活。为35户贫困户送去面粉、食用油、大米、羽绒服等生活必需品,保障贫困群众过暖冬、过好年。(宋霖)



本报讯 春节临近,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营造浓厚的新春氛围,济北街道正安社区携手济南祥顺置业有限公司一同前往徐家鑫苑小区开展慰问高龄老人暖心活动。

本次活动由济南祥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赞助,悉心准备油、面等慰问物品,在社区工作人员、村(居)干部的陪同下,走访小区内7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前为他们送上新春祝福。走访中,济南祥顺置业有限公司叶经理详细询问了老人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并叮嘱老人注意防寒保暖,保重身体,过一个祥和的新年。据悉,本次活动涉及于谦、徐家两个村(居)共计120余名老人,切实让老人们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极大的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助于进一步营造“尊敬老人、爱护老人、关爱老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徐庆霞)

本报讯 春节将至,为给老干部送上党的关怀和新春祝福,近日,县委老干部局班子成员分批分组,深入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及遗属。

每到一处,局领导都与老干部们亲切交谈,传达县委、县政府的关心问候,细心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耐心倾听老干部的意见建议,主动解决老干部的实际困难,并通报一年来县委老干部局的特色工作和发展情况,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每位老干部的心坎上。老干部们对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慰问表示感谢。

并表示将会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全县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济阳的发展建言献策,鼓劲出力,为构建和谐社会传播好声音,增添正能量。(通讯员)



本报讯 近日,济南市金融办联合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到垛石镇柳家村开展“金融职工送温暖”活动,为贫困户送去米、面、油、肉等生活用品。

每到一户,活动小组代表都与贫困户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鼓励他们树立生活信心,保持乐观心态,勇敢面对逆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将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特点,开展好金融扶贫,积极帮助贫困户出主意、想办法、送政策、送资金、送信息,全身心为贫困群众服务。(通讯员)



本报讯 2月8日,在县水务局局长陈思强的带领下,水务局扶贫干部分别到结对帮扶的济阳街道孟家村、回河大仁岸村的贫困户家中进行看望和慰问,为他们送去大米、面和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实际行动帮助困难群众生活。

走访慰问过程中,水务局扶贫干部分别将春节慰问品送到了需要帮扶的贫困户手中,详细了解贫困户家庭在近期生活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困难,一一做了记录,并表示今后会一如既往地关心帮助他们,鼓励他们在新的一年里,增强信心,克服暂时的困难,争取早日脱贫致富。(赵旭 安佑太)

本报讯 近日,济南燕山街道办事处带领辖区企业来到新市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困难群众送来了春节前的诚挚问候。

活动中,燕山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带领企业负责人走进困难群众家中,详细了解

群众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与困难群众亲切交谈,鼓励困难群众坚定生活信心。上午的时间,燕山街道领导及企业负责人分别走访慰问了全镇3个贫困村的28户群众,并分别为困难群众送上了大米、食用油、面粉等生活用品。走访活动结束后,新市镇与燕山街道举行了新春扶贫助学仪式,各企业负责人向全镇20户贫困家庭学生发放了助学金,鼓励学生们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党委政府的关怀之情。(刁力洪)



本报讯 2月8日,按照县妇联及济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安排,街道妇联到董家、尹家等村(居)走访慰问了贫困家庭,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据了解,此次慰问走访对象为贫困妇女、春蕾儿童、留守儿童、贫困老党员。走访中,街道妇联为贫困家庭送去了慰问金,带去了花生油、面粉等生活用品,并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和生活情况,鼓励他们一定要树立信心,积极面对生活。街道妇联表示会进一步做好帮扶关爱工作,竭尽所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此次走访慰问,切实让贫困家庭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张新华)



本报讯 春节将至,为确保贫困户度过一个舒适祥和的春节,济阳街道贺铺村第一书记李志辉联合帮扶企业为3户贫困户及时送去了寒冬的慰问。

每到一户,李志辉便详细询问老人们过冬的情况,以及身体和生活状况,并叮嘱他们照顾好身体。在了解了老人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后,他表示自己将尽全力给予帮助,为此,他积极协调企业和党校,为贫困户及时送上了花生油、大米等慰问品及慰问金,共计4500余元。自担任第一书记以来,李志辉协调各方资金为帮扶村完成了街巷硬化,修建了文体广场,全面实现了“五通十有”,深受百姓好评。(王培)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学校(事业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鲁教师字〔2015〕24号)等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塑造教育系统清风正气,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创设良好环境,努力打造一支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教职工队伍,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让孩子们享受到童年的快乐、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二、整治重点
1. 在职中小学教师(下同)或以他人名义擅自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辅导班、提高班的;

2. 在民办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管理工作、学科类教学、文化科补习、兴趣特长班辅导等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3. 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的;

4. 利用职务之便,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的;

5. “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动员、诱导或暗示自己所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举办的各类收费辅导班的;

6. 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或以辅导为名,私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并牟取利益的;

7. 利用网络、QQ、微信等方式组织、参与授课牟取利益的;

8. 向民办培训机构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民办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等提供便利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9. 相互介绍或提供补课生源,为其他教师或民办培训机构介绍补课生源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10. 借外出辅导训练营、体、美等特长生之机,与民办培训机构幕后交易,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提成回扣或以其他方式牟取利益的;

11. 民办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管理工作的;

12. 民办培训机构、新闻媒体发布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补课的招生简章或广告;

13. 其他应当认定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处理办法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山东省对违反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有偿补课的违规行为和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一)对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处理
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写出书面检查并清退违规所得,按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由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按组织程序,给予免除职务处理;省特级教师、各级名师、教学能手及其他称号获得者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由学校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或有批准权限的相关部门取消其称号及待遇;见习期满未满的新任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不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党员从事有偿补课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相关处理规定的,按有关程序暂缓其教师资格注册,或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学校和处理办法
学校是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的责任主体,对接到的教师有偿补课线索要立即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

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教师有偿补课的查处工作。

对不认真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或不及时按规定处理有偿补课教师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取消学校校长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

学校主动查实并做出处理的,对学校校长不作问责处理。被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实存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校长应接受相应处理。一学期内查实有1起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年度考核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校长在试用期的,试用期延长一年。任期查实有2起以上不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级。一学期内查实3起以上不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年度考核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撤销职级并解聘其校长职务。

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校长进行问责。涉嫌严重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其他机构和人员的处理
民办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管理工作的,由审批机关对其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取消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由颁发机关予以撤销。拒不改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

民办培训机构擅自增加办学内容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停止办学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举办者是党员的,由所在党组织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阳县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84235003 84235022 举报电话:84235003@163.com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

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

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

南至新元大街。

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福利院、敬老院;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